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3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梁忠诚、蒋元森、王小华、俞初一、彭丁带、陈国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激励对象熊红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24元/股(即,首次授予价格-2017年度现金分红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受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

增长率不低于45%”的考核目标，公司拟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35,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包括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83,850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票51,75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83,850股，回购价格为18.24元/股（即，首次授予价格-2017年度现金分红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票51,750股，回购价格为11.65元/股（即，预留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444,000股。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本人及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本人及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总股本由8,139.5万股变更为8,095.1万股,注册资本由8,139.5万元变更为8,095.1万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对投资总额也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该授权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